

(7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，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，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

附件二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阴县凤堰古梯田移民生态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汉阴县凤堰古梯田景区旅游建设项目——田园农舍建设项目（飞蔸集-民宿软装采购安装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田园农舍建设项目（飞蔸集-民宿软装采购安装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中卫蕾拉私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3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中卫蕾拉私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5日

说明：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

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[2011]181号)相关规定。如实填写，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
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